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渝05破申627号

申请人：重庆中投稳盛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古路村2组68号A1号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HQ9H8D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余伦淑，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宋琴，中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全振，中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4年9月19日，申请人重庆中投稳盛建材有限公司（简称中投稳盛建材公司）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通知了中投稳盛建材公司，并于2024年10月10日组织询问。申请人中投稳盛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伦淑及委托代理人宋琴、李全振，债权人重庆市珂纲建材有限公司等14家债权人委托代理人余波、邹晓妍到庭参加询问。

本院查明：2019年9月4日，中投稳盛建材公司在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古路

村2组68号A1号楼，注册资本壹亿元。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普通货运（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新型建材研发；销售：混凝土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（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加工及销售：钢筋丝、钢筋片、钢筋网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人力装卸搬运服务；集装箱、活动板房安装、销售；生产：混凝土、混凝土构建、蒸压加气混凝土。

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中投稳盛建材公司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财务资料显示，截至2024年5月31日，中投稳盛建材公司资产总计343 683 094.45元，负债总计382 724 818.52元，所有者权益为-39 041 724.07元。

中投稳盛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起停止生产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”中投稳盛建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现公司资产小于负债，严重资不抵债，且公司已于2023年8月起停止生产，现不具备通过生产经营进行偿

债的条件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中投稳盛建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应予受理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重庆中投稳盛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陈秀良
审 判 员	王丽丹
审 判 员	陶 蕾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

法官助理	向 琳
书 记 员	谢淑霞